(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，只供議員參考)

(香港汽車會用箋)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
立法會秘書處
香港花旗銀行大廈3樓

傳真及郵遞文件

敬啟者

改善交通燈處道路安全的措施

最近發生多宗因專線小巴衝紅燈導致的致命意外，本會有以下意見：

在理想的情況下，最符合公眾利益的處理方法是立即禁止肇事司機駕駛。但這樣做不切實際，在政治方面亦無法達致這個目標。

因此，本會支持兩個方案：向肇事司機扣除8分**或**扣5分並處以1,000元的定額罰款。

上述方案要取得成效，在教育司機及嚴格執法兩方面均須共同努力。由香港警方推行以道路安全為焦點的運動，並持續針對眾所周知的黑點。

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，"倒數"系統的效用不大。尤其是澳洲進行的研究顯示，該系統事實上令試行地區的意外率上升。香港現行的交通燈系統符合國際標準。在綠燈及紅燈之間加入黃燈，作為準備在紅燈亮起時停車的警告，而***非***邀請駕駛者"試圖在紅燈亮起前衝燈"，這是駕駛者絕對需要接受的教育。

雖然本會明白各小巴車主及司機協會極力反對加強罰則，但不要忘記，每年涉及小巴的意外數目甚高，與其在道路上行走的數目不成比例。**不要讓**小撮人以本身的利益凌駕香港社會整體的福祉。

香港汽車會

行政總裁温達邦先生

副本致：全體大會及各顧問

2004年12月13日

m6135